

中南民族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根据《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的有关精神，落实《中南民族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试行）》（民大发〔2008〕17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从事科研、教学和学术活动的有关人员（包括研究生、本科生）。在本校学习和工作的访问学者、进修人员也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有下列行为的属于学术不端行为：

- (一) 抄袭、剽窃、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 (二) 伪造、篡改学术经历、学术能力、学术成果；
- (三) 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注释，捏造事实；
- (四) 标注不实的各级科研基金资助项目；
- (五) 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研究成果；
- (六) 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在学术成果上使用他人署名；
- (七) 虚开或篡改学术期刊同意发表文章的接收函；
- (八) 对学术批评者进行压制、打击或者报复；

(九)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机构及程序

第四条 学校设立校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检查我校学风建设工作，受理并查处学术不端行为。日常工作由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负责。

第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实名举报统一由学校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

第六条 学校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接收到举报材料后，应及时召集会议，讨论并决定是否启动调查程序。

第七条 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启动调查程序后，应委托3-5名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成立调查组，秉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独立调查取证，并给出书面调查结果。必要时，可聘请校外专家参与调查。

第八条 学校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做出调查结果后的7个法定工作日内，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提交调查结果，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调查结论。

第九条 学校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校学术委员会调查结论被举报人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及不端行为的严重程度提出处理建议，并将调查结论和处罚建议送达当事人。

第十条 当事人在收到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后5个法定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为最终结论，当事人不

得再提出异议。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应依照行政程序报请学校批准对当事人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调查结论和处罚意见有重大异议的，可在 5 个法定工作日内向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复核，并在 30 个法定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通知当事人。

第十二条 学校实施处分前应制作处分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书后 30 日内，向学校或上一级主管机关提出申诉，处理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若无法送达当事人，亦应在适当的范围内发布公告。处分决定应同时通知举报人。举报人如认为处分不妥，可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向学校或上一级主管机关提出异议。

第十三条 关于学术道德问题的所有调查资料，若非公开听证或未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许可，均在保密范围之内，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凡发生泄密者，学校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对造成重大影响的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可举行听证会。听证会成员应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相关学科领域专家、教师代表等不少于 13 人组成。必要时，可聘请校外专家参与。听证会所得出的调查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十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合法、客观、公正；
- (二) 保护当事人的举报、申诉、知情等合法权益；

(三) 教育为主、惩处为辅。

第十六条 在学术不端行为调查过程中，学校学术委员会和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本人是被举报人；
- (二) 与被举报人有直系亲属关系、直接师生关系；
- (三) 其他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措施

第十七条 对有学术不端行为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诫勉谈话、警告、撤销项目、取消晋升（学位授予）资格、降级直至解聘、开除等处罚。

第十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发生后，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请学校批准后，可以从轻处罚或不处罚：

- (一) 主动承认错误的；
- (二) 积极减轻或消除学术不端行为不良影响的；
- (三) 其他应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十九条 学术不端行为发生后，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请学校批准后，从重处罚：

- (一) 不配合调查工作，伪造、销毁证据的；
- (二) 曾因同类问题被处理过的；
- (三) 其他应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二十条 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项目属于校内立项的项目，由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经学校批

准后撤销项目，终止资助；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项目属于非学校立项的，由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报请该项目主管单位，建议予以撤销，责令本人退回该项目的资助经费。已经出版发表并获得学校奖励的，责令本人退回。

第二十一条 若处分决定形成之后，当事人已离职，通过学校公告方式取消其在校工作期间因其不当行为而曾经获得的荣誉。

第二十二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人的处理意见属于人事处理的，报请学校组织人事部审议；属于纪律处分的，报请学校纪检监察处、组织人事部审议。

第二十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构成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分决定应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对检举揭发、经过调查核实并无学术不端行为的当事人，要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对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有关人员要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者，以本办法为准。